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9.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0.39%，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3.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8.4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半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1,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1,000 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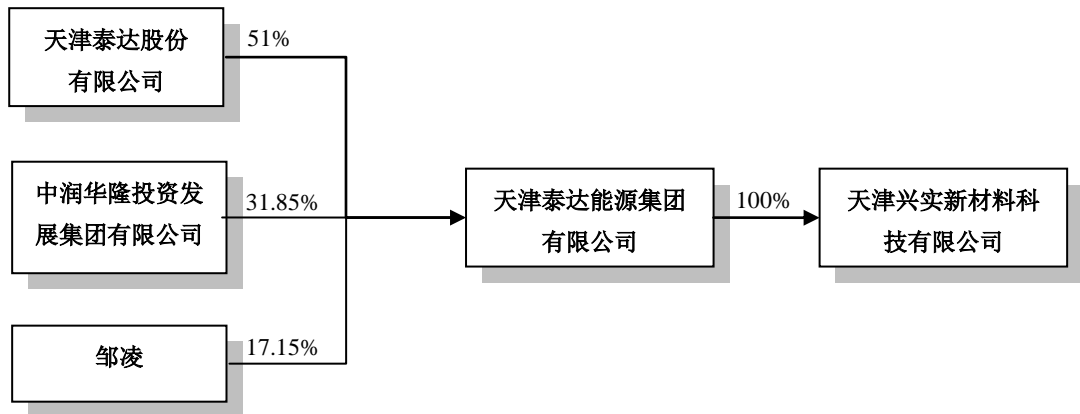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432.52	35,832.02
负债总额	31,457.81	31,918.39
流动负债总额	31,352.77	31,918.39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8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净资产	3,974.71	3,913.63
-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64,976.71	18,624.44
利润总额	18.37	-42.25
净利润	13.78	-42.2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兴实新材料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 121.0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9.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0.39%。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